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1 年 12 月 01 日

提案編號：11112503

提案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戴國元 聯絡電話：02-22993279 ext.1123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廠商同時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例如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得核發原ID),以及變更證書登載事項(例如申請者地址),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時,得否以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次申請,或是僅能以系列+換證提出二次申請?			建議以系列認證一次申請即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1 年 12 月 02 日

- 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4項規定，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同條第5項規定，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二、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三、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二、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4項規定，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三、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一、製造商變更。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四、 基上，因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均包括核發型式認證證明，爰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得併同申請型式認證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以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之審驗費收費。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